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12号

罪犯赵啊翁，男，1983年7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啊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3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以（2024）云08执14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08执145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98元，账户余额1033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